

北疆便利话经常 经常项目问与答

第三期

一、货物贸易

1、银行办理货物贸易付汇业务时，是否必须审核合同、发票和报关单？

答：否。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2、银行办理货物贸易付汇业务，是否都需要进行报关单核验？

答：否。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可按照展业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企业对外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不办理核验手续。

3、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都需要进行签注？

答：否。银行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

4、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企业分类是否必须为 A 类？

答：否。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取消企业分类为 A 类以及成立满 2 年的条件。

二、服务贸易

1、税务备案表是否可跨地区、跨银行核验？

答：可以。备案人可随时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备案。备案人填写《备案表》时，可按需要选择全国范围内的付汇银行。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即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2、境内机构是否可以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境内支付外汇？

答：可以。办理“境内机构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划转国际运输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此类境内外汇划转业务的，由划付方银行按展业原则审核交易单证。

3、银行是否可以直接为境内机构办理超 12 个月或非关联关系机构间的代垫和分摊业务？

答：不可以。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需办理，可由所在地外汇局集体审议或个案审批处理。

三、个人业务

1、近亲属涵盖的主体范围有哪些？

答：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确无法提供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的，是否可以近亲属关系承诺函替代？

答：可以。

3、父母可以用自己的账户办理购汇用于子女留学吗？

答：可以。